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956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何國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陳宏毅律師

10 董書岳律師

11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
12 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207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第一審判
13 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388號），
14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原判決關於如其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
17 銷。

18 上開撤銷部分，何國禎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
19 期徒刑玖年。

20 **理由**

21 **一、本案上訴及審理範圍**

22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施行、
23 同年月00日生效，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
24 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
25 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
26 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
27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
28 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
29 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
30 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
31 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

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何國禎（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案審理時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撤回對於原判決其他部分之上訴，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1至92頁、第103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刑」之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二、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無論修正前後均須於偵查及審判中俱自白，始有其適用。再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並予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第96條分別定有明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36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均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酒酒」與不詳暱稱之蔡邵掄聯繫毒品交易，雙方均不知彼此本名，而蔡邵掄自稱「小N」等情，業據證人蔡邵掄於偵訊時具結證述明確在卷（偵卷第183至187頁），核與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我都叫他「小N」，不知道他的真實姓名等語（原審卷第117頁），足見被告認知之本案毒品交易對象為「小N」。再觀本案係因蔡邵掄販賣毒品遭循線查獲後，供出毒品來源為被告，經檢察官於112年10月2日傳喚被告到庭訊問，偵訊過程中被告曾表示不清楚「蔡邵掄」是誰，檢察官並未告知被告所詢「蔡邵掄」即是「小N」，復未提示毒品交易對話截圖或蔡邵掄口卡予被告指認，且經被告表明願意自白，但要瞭解案情解詳細狀況等語後，亦僅提示被告毒品交易次數

一覽表供其表示意見，被告則表示保持沉默，而該一覽表之購毒者記載蔡邵掄等情，有訊問筆錄、上開毒品交易次數一覽表在卷可考（偵卷第171至174頁、第23頁），是被告在表示願意自白，但需要瞭解案情的情形下，檢察官仍未使被告明確知悉其本案毒品交易對象是否為「小N」，以致被告無法貿然陳述而選擇沉默，尚難認被告於偵查中已有辨明犯罪嫌疑及自白之機會。嗣檢察官未再提訊被告，即行結案、起訴，經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犯行，當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本案販毒之交易模式，其中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2、4均係由被告透過統一超商賣貨便寄送，上開3次販賣行為之「寄件人及取件人」雖均為蔡邵掄，此有統一超商賣貨便明細在卷可佐（偵卷第121至123頁），然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陳稱：賣貨便資料是由對方線上輸入，再由我前往超商掃描QRcord列印貼上後寄送等語（原審卷第118頁），可見被告未曾輸入「蔡邵掄」相關資料，且偵訊時已距交易時間近1年之久，尚難僅以被告曾列印並寄貨3次，即遽認被告確知其本案毒品交易對象「小N」本名為蔡邵掄，是被告辯稱：因為不知道蔡邵掄是誰才保持沉默等語，自非無據。

(二)次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且於法律上別無其他應減輕或得減輕其刑之事由，認即予以宣告法定最底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55號刑事判決參照）。本案被告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雖不可謂不重，且被告之犯行與一般毒品大毒梟或幫派組織販毒之模式，尚屬有別，惟毒品戕害國人健康，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又被告本案所犯第二級毒品罪，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刑後，最低處斷刑為有期徒刑5年，較原定之法定最底刑度已有明顯減輕，而被告本案販賣毒品犯行，為害甚鉅，當非個

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綜觀其情節，實難認屬輕微，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無情輕法重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三、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訊時表示請問蔡邵掄是誰及願意自白等語，然檢察官未能提示蔡邵掄長相予被告辨認，亦未詢問交易細節，以致被告未能辨明犯罪嫌疑，進而自白犯罪之機會，此不利益不應歸由被告承擔，應認被告仍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本案販賣毒品對象限縮於有施用習慣之友人，賺取蠅頭小利，其透過私訊聯繫，犯罪手段輕微，且被告素行良好，販賣對象僅有友人1人，所生危害性低，請撤銷原判決刑之部分，從輕量刑等語。

(二)依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就被告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本案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有自白，業如上述，原審認其未於偵查中自白，乃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此部分尚有未當；又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本案經適用上開減輕其刑規定後，最低處斷刑為有期徒刑5年，較原定之法定最低刑度已有明顯減輕，且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無情輕法重之情形，尚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一節，亦有未合。被告上訴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予以撤銷。至於原判決各罪之刑既經撤銷，則原判決之定執行刑亦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四、本院之量刑及定執行刑

(一)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亦深知毒品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甚鉅，竟漠視法令禁制，藉由販賣第二級毒品牟取私利，助長毒品施用行為，增加毒品流竄於社會之風險，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販賣毒品之數量、販賣

對象僅1人，且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及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兼衡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1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二)衡酌被告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犯罪情節，各次犯行之時間相近、行為態樣、動機及保護法益均相同，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並考量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被告將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被告坦承犯行面對刑罰所呈現之整體人格等因素，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姚勳昌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5 附錄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8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3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	何國禎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2	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示	何國禎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3	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示	何國禎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
4	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所示	何國禎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